

物质安全资料表 (MSDS)

同舟化工
TOPSHIPCHEM

一、物品与供应商资料

物品名称：新戊二醇 (NEOPENTYL GLYCOL)	
物品编号：	
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：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Topship Chemicals Co., Ltd.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：0769-2365555	
紧急联络电话：0769-2365555	传真：0769-2365608

二、成分识别资料

纯物质：

中(英)文名称：新戊二醇 (NEOPENTYL GLYCOL)
同义名称：新戊(基)二醇；neopentylene glycol；2,2-二甲基-1,3-丙二醇； 2,2-dimethyl-1,3-propanediol；dimethyltrimethylene glycol
化学式：HOCH ₂ C(CH ₃) ₂ CH ₂ OH
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：126-30-7
危害物质成份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三、危害识别资料

最重 要危 害与 效应	健康危害效应：可造成眼部刺激。
	环境影响：-
	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：-
	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状：-	
物品危害分类：-	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： 一般建议：立即除去被玷污的衣物，包括鞋子。 皮肤接触：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。 食入：如果误食，就医。 眼睛接触：用清水彻底清洗眼部。
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：-
对急救人员的防护：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。
对医生的提示：如果误食，洗胃时添加活性炭。

五、灭火措施

适用灭火剂：化学干粉、抗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喷水机。
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危害：物质本身、其燃烧产物以及此物质处于蒸气状态时会产生特殊危害。一旦起火，毒性燃烧气体是一氧化碳。

特殊灭火程序：为安全起见，不能使用强力的喷水机。
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：使用自携式呼吸器和身体防护衣。

六、泄露处理方法

个人应注意事项：避免吸入此物质的尘粒。
环境注意事项：-
清理方法：用相应的机械设备清除。

七、安全处置及储藏方法

处置： 采用防火、防爆措施，喷水以紧急冷却。
储存： 具体措施依具体储存环境而定，切不可将储存容器敞开放置。

八、暴露预防措施

过程控制：-				
控制参数				
ACGIH TWA	ACGIH STEL	最高容许浓度 (CEILING)	ACGIH BEI	中国最高容许浓度
-	-	-	-	-
个人防护设备： 一般保护措施：避免与眼睛措施。 眼睛防护：使用安全眼镜。 手的保护：使用氯丁橡胶手套。				
卫生措施：工作时间不要吃喝，立即除去被脏污的衣服。				

注：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会议推荐的接触限值。

TWA（时间加权平均限值）是指八小时工作日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规定的限值。

STEL（短时间接触限值）是指每次接触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限值，每天接触不超过 4 次，且前后两次接触至少要间隔 60 分钟。同时当日的时间加权平均限值亦不得超过。

BEI（生物接触指数）：ACGIH 推荐的最高容许生物浓度。

中国最高容许浓度是指任何有代表性的采样测定均不得超过的浓度；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是按 8 小时工作日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规定的容许浓度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物理状态：固体	形状：晶状固体
颜色：白色	气味：略带刺激味
PH 值：7（置于密度为 100 克/升的 20℃的水中）	沸点/沸点范围：210℃
分解温度：-	闪点：- 测试方法：（ ）开杯 （ ）闭杯
自燃温度：380℃	爆炸极限：-
蒸气压：0.03hpa	蒸气密度：-

视比重：500kg/m ³	溶解度：4400g/l（水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十、稳定性及反应性

稳定性：安定
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：-
应避免的状况：-
应避免的物质：-
危害分解物：-

十一、毒性资料

急毒性：对眼睛的刺激：有刺激性 对皮肤的刺激：略有刺激
局部效应：-
致敏感性：-
慢毒性或长期毒性：-
特殊效应：-

十二、生态资料

可能的环境影响/环境流布：细菌毒性（EC0）：>1000mg/l，实验品：活性软泥 鱼类毒性（LC50）：>500mg/l，暴露时间为 48 小时，金鱼 分解资料：（稳定性和降解性）生物降解度>65%，易降解
--

十三、废弃处置方法

废弃处置方法：根据有关法规处理废弃物，在特定的场所焚烧处理。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做适当的清空、洁净处理后，才可再次使用。

十四、运输资料

国际运输规定：-
联合国编号：-
国内运输规定：-
危险货物编号：-
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：-

十五、法规资料

适用法规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
十六、其他资料

制表者单位：	名称：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	
	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	
	电话：0769-2365555	
制表人	职称：工程师	制表人

制表日期：	2004年2月28日
备注	上述资料中符号“-”代表目前查无此项资料，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上述资料由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，同舟公司对上述资料已力求正确，但错误恐仍难免，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，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，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，同舟公司不负任何责任。